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727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磷铵、硫酸、水泥、溴素及溴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现修订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氢氧化钠、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磷酸二铵、硫酸、工业溴、磷酸、水泥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此项议案需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现修订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新增：第九章 股东大会授权

第六十四条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大会在闭会期间可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必要的职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

（二）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避免过多的繁琐程序，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三）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关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实施与考核；

（二）以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为限，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出售或收购资产、核销资产事项；

（三）以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为限，决定公司技术改造或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四）以单笔额度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累计不高于 30%为限，决定公司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和银行借贷事项；

（五）策划及具体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活动；

（六）筹备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特别是股东大会提案的审定、章程的修改方案等；

(七) 处理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

(八) 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其它具体事项。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股东大会材料之三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因故未能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订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因故未能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